

青岛滨海学院科研处文件

青滨科发[2020]3 号

青岛滨海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推动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的创新发展，根据上级有关研究平台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青岛滨海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以下简称研究平台）是隶属我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和跨学科研究的科研组织，立足基础研究，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社会，提供决策咨询，全面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综合实力。主要包含研究基地（中心）、智库、协同创新中心等。

第三条 青岛滨海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实行分层次设置与管理。第一层次为厅级以上立项建设的研究平台；第二层次为学校批准的校级重点研究平台；第三层次为学校批准的校级一般研究平台。

第二章 申报评审

第四条 厅级以上研究平台申报条件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优先推荐校级重点研究平台进行申报。

第五条 校级研究平台申报坚持以科学研究水平、服务社会能力为标准，面向全校各单位开放申报，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研究团队。每两年组织评审一次，限额审批。

第六条 校级重点研究平台申报条件：

1. 负责人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我校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2. 具有 2-3 个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够体现研究平台的特色和优势，每个方向至少有 2 名以上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研究平台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

3. 近三年承担过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

4. 近三年承担到账经费不低于 3 万元的横向项目，或提交 2 篇以上符合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成果。

第七条 校级一般研究平台申报条件：

1. 负责人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我校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具有 1-2 个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一般不少于 8 人。

3. 近三年内承担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

第八条 校级研究平台评审工作由科研处负责组织。

拟申报校级重点研究平台负责人将依托学院论证通过后的

申报材料提交科研处，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第三章 平台管理

第九条 厅级以上研究平台的年度检查和考核评估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由科研处负责管理，依托学院协助。

第十条 校级研究平台由第一依托学院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校级重点研究平台建设周期三年，每年考核评估一次。研究平台提交的考核评估成果须为申报时备案团队成员的后期成果。

第十二条 校级重点研究平台任务：

1. 建设期内至少获批 1 项国家级或 3 项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
2. 建设期内承担到账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的横向项目，或提交 3 篇以上符合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成果，其中至少 1 篇获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建设期内力争主办 1 次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
4. 研究平台自行设定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校级一般研究平台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任务由依托学院参照校级重点研究平台任务及校级一般研究平台评审条件适度设定，经科研处审核后执行。

第十四条 校级重点研究平台在建设期内获批为厅级以上研究平台，学校将不再作为校级重点研究平台立项建设。

第十五条 校级重点研究平台由科研处根据任务书进行年度考核评估；一般研究平台由依托学院根据任务书进行年度考核

评估，报科研处备案。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的研究平台，学校取消其资格。

第十六条 校级研究平台更名、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由依托学院提出，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七条 校级研究平台的负责人由学校聘任，退休后不再聘任。凡发现不能履行职责或存在学术道德缺陷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经学校研究后可随时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以研究平台名义申报限项社科项目，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重点推荐；以研究平台名义取得的成果，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校级优秀成果奖。研究平台建设将作为学校人才激励（科研）评定、晋职晋岗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青岛滨海学院科研处

2020年4月23日